

大埔區議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下午12時36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巧敏女士，JP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完畢

區議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蔡映彤女士	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鄒振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柯曉雯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鳳儀女士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新界東總運輸主任／運輸署
陳巧賢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北3／土木工程拓展署
滑維青先生	高級工程師／11(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志明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霍偉華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美賢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李婉芝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廉政公署
凌慧姿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廉政公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的第三次會議。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4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政府部門地區工作計劃 2024/25

(大埔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及運輸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3/2024 號)

3. 秘書介紹題述文件。

4. 余咏霖女士、黃思敏女士、呂近文先生及陳瑞琮女士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

5. 李漢祥議員建議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活動中加入國民教育元素，例如舉辦展覽或有獎問答比賽，以增強市民的民族認同感。

6. 梅少峰議員建議在地區大型活動的背幕加上區議會徽號。

7. 駱小鸞議員建議可在地區大型活動中加入議員辦事處的攤位，協助推廣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

8. 黃碧嬌議員希望大埔民政處日後繼續與區內中學及青年團體合辦五四運動紀念活動。此外，早前“大埔舊墟天后宮賀誕祈福巡遊”期間，寶湖道交通嚴重擠塞，她建議日後舉辦巡遊前提早對外宣布交通改道措施，在活動當日實施改道或禁止車輛駛入寶湖道，以紓緩交通擠塞。

9. 陳博智議員認為“大埔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林村河綵艇夜遊”能讓區內持份者以不同角度欣賞林村河。

10. 李文傑議員讚賞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希望部門協助清理已停運的共享單車，而各議員亦能向處方提供更多單車違泊黑點，逐步改善問題。此外，近日區內不少大廈出現流鶯，他建議在大廈管理課程中加強教育業主，保障大廈治安。

11. 主席回應如下：

- (i) 大埔民政處轄下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全港十八區成立的新委員會，大埔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由郭永強校長擔任主席。過往處方一直設有國民教育委員會，歷年舉辦不少國民教育活動，包括深受區內中小學歡迎的公民教育問答比賽。她會把議員提出把國民教育活動與國慶活動配合進行的建議提供予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參考。
- (ii) 處方一直有安排區議會及議員於大埔民政處的活動上合作。剛才議員提出讓區議會及議員更積極參與活動安排的建議具建設性，如能配合，區議會可作為合辦機構之一。大埔民政處可與議員跟進如何安排加入議員攤位或以其他形式參與。
- (iii) 今年舉辦的五四運動紀念活動是個好開始，議員日後可提前與大埔學校聯絡委員會商討合辦有關活動，而大埔民政處可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 (iv) 過去慶祝香港回歸 25 周年時曾舉辦林村河綵艇夜遊活動，反應正面。她希望議員可協助宣傳是次活動，令更多市民能參與活動。
- (v) 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每月恆常進行，涵蓋共享單車在內的所有單車。行動地點會根據該段時間內接獲的投訴或建議擬訂。

12. 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每次大型活動結束後，警方會檢討相關交通安排。是次巡遊雖未有接獲市民投訴，但警方仍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警方及相關部門會在舉行大型活動前商討交通安排，考慮公眾安全及各方人士的利益，安排交通改道，希望不會阻礙活動進行及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交通改道須諮詢運輸署，當中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短時間內更改車道行駛方向會否引起混亂等。警方對各種方法持開放態度，並在會議後聽取議員意見，在明年舉行活動前會提早召開會議，以改善情況。
- (ii) 打擊流鶯屬警方行動專項之一，流鶯問題不但影響市容而且對途人構成滋擾，警方了解有關情況，並會跟進。大埔警區與入境事務處持續就流鶯問題進行執法行動，包括拘捕非法勞工及進行“放蛇”行動。如議員在區內目擊任何罪案或可疑事件，可以發送照片或直接通知警民關係人員，以便交由特別派遣隊或專責隊伍即時跟進。

13. 陳勇華議員建議大埔民政處可在深圳宣傳大埔區活動，提振區內經濟及就業。

14. 主席表示，處方用以舉辦活動的資源主要來自社區參與撥款，旨在服務所屬社區，活動的主要目標組群為當區居民，亦歡迎本港市民及跨境人士參與。議員可通過不同渠道協助宣傳活動。主席感謝議員就大埔民政處的工作計劃提供意見，處方會積極跟進。

15. 馬慶森先生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16. 主席建議議員先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匯報簡述意見，而較詳盡具體的意見可轉交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作詳細跟進。

17. 駱小鸞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翠怡花園 A 座地下及後巷長期有大量雜物堆積，引起衛生及蟲鼠問題，對低層住戶造成困擾。過去已多次向食環署反映，仍未見成效，希望署方在年度計劃中跟進。

18. 陳笑權議員對食環署的報告感到滿意，特別是跨部門聯合行動大為改善四里一帶的市容，而署方亦迅速跟進議員提出的區內問題。此外，他希望部門繼續注意路旁排水渠有否被樹葉堵塞，避免倒灌。

19. 麥成灝議員表示，有太和邨居民反映附近街道及公共地方仍有老鼠出沒。他相信議員樂意與署方合作教導市民進行家居滅鼠，例如在歲晚清潔大行動派發的家居清潔包中加入黏鼠板。

20. 陳博智議員詢問食環署在 2023 年就公眾潔淨罪行發出約 44 4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以網絡攝錄機成功舉證的個案比例。此外，他希望稍後向署方人員提供更有效打擊以冰鮮或冷藏肉冒充新鮮肉的策略。

21. 黃偉僮議員表示，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其他團體反映防治蟲鼠工作較為片面，他建議食環署在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時與相關持份者(例如大廈法團)溝通和合作，令工作更有效。

22. 李細燕議員建議把打擊商場冷氣機及喉管滴水對行人造成滋擾問題加入署方的行動。

23. 羅曉楓議員建議署方在報告各個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加上行動次數及蚊患指數等可量化數據。

24. 馬慶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暫未備有翠怡花園 A 座後巷雜物堆積的資料，推斷該處或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署方會恆常清潔屬公共土地的後巷，如有關地點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則較難找出相關業主或佔用人。署方會在可行情況下因應現場衛生情況，盡量派員進行清潔。至於私人街道的建築廢料問題，則會轉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或路政署跟進。
- (ii) 食環署防洪隊會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生效期間出動，防止大型垃圾及雜物堵塞排水渠。
- (iii) 署方一直向市民進行防治鼠蟲宣傳教育工作，一般會到屋苑或大廈管業處進行宣傳。署方過往較少邀請議員合作，日後會安排議員一同進行有關工作。
- (iv) 據他所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與網絡攝錄機未必有直接關係，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v) 署方早前曾邀請議員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宣傳工作，議員亦可向署方提供希望加強相關工作及巡查的地點。按照一貫做法，署方會根據投訴及在區內黑點巡邏，以及向屋主或佔用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以改善情況。
- (vi) 承辦商會保留每次控蚊及防治蟲鼠行動的記錄，署方可在文件中提供相關數據。蚊患指數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一般只會量度特定範圍內的蚊患指數。如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附近設有誘蚊產卵器，署方會在有關地點附上蚊患指數。

25. 羅曉楓議員表示，署方把控蚊及防止蟲鼠服務的地點列於同一表格，令人誤會所有地點均有放置誘蚊產卵器，建議署方分別顯示兩項服務的地點，並附加相關數據顯示服務成效。此外，他建議可在附錄 II 的附件 II 及 III 加上相關數據。

26. 駱小鸞議員表示，她可在會議後向署方人員提供翠怡花園的資料，亦會去信部門反映有關情況。

27. 馬慶森先生表示，附錄 II 的附件 I 是食環署曾進行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列表，並不是所有地點均會進行蚊患指數調查。

28. 封翰華先生、柯曉雯女士及李美儀女士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I。

29. 梅少峰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因應人流調整流動圖書車的停泊地點。
30. 李美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密切關注各流動圖書車停泊地點的情況，並會與議員緊密聯繫。
31. 李文傑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年度工作計劃中列出計劃在大埔區舉辦的比賽或活動詳情，讓議員提早向市民宣傳。
32. 封翰華先生表示，康文署大埔區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工作計劃是署方為區內人士制訂康樂體育活動的全年計劃，包括活動類別、預算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署方會在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會議上匯報，簡介將會舉辦活動的詳情，網上和區內亦備有宣傳資訊，感謝議員協助宣傳。
33. 羅曉楓議員讚賞康文署早前邀請議員參加“香港悅讀周”，期望署方明年會舉辦同類活動。此外，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將開設分區圖書館，他查詢工程進度及落實情況。
34. 胡綽謙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備有更新場地設施的年度計劃。
35. 封翰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上作恆常匯報，署方稍後可以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36. 李美儀女士感謝議員參與早前由康文署舉辦的香港悅讀周活動。此外，前賽馬會泳池用地的分區圖書館項目主要由醫務衛生局負責。署方會密切關注工程項目，如有任何進展，會向區議會匯報。
37. 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清晰，包括希望署方預早向委員會提供全年活動計劃，讓議員協助宣傳。如前賽馬會泳池用地分區圖書館項目有任何進展，亦希望署方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項目交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
- (會後補註：醫衛局向秘書處表示不日將派代表出席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闡述前賽馬會泳池用地的工程進度。)
38. 馬偉卿先生介紹題述文件附件附錄 IV。
39. 陳建君議員表示，早前太湖花園附近行人隧道發生搶劫案，當時有分區委員會委員在場協助，希望警方盡快緝捕賊人。此外，希望警方清理太湖花園及翠樂街一帶的棄置電單車。另外，她讚賞“提子大使計劃”非常正面。
40. 梅少峰議員建議警方向長者加強推廣“防騙視伏 APP”和協助他們安裝。

41. 余智榮議員亦讚賞“提子大使計劃”，並表示他會在街站教導市民下載和使用“防騙視伏 APP”，建議警方加強推廣上述兩項計劃。

42. 黃偉懂議員表示，他曾協助處理市民在兌換店匯款後銀行戶口遭凍結及區內派發私煙傳單的個案。由於上述事宜屬香港海關(“海關”)及其他部門的權限範圍，他希望警方與海關合作宣傳相關事宜。

43. 羅曉楓議員表示，不少青年人遭詐騙後不會求助，他希望了解警方在青年防騙工作的詳情。此外，希望警方加派人手於早晚繁忙時間在港鐵大埔墟站及太和站驅趕車輛，避免出現交通擠塞。

44. 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北分區委員會劉文杰副主席在太湖花園附近行人隧道協助警方阻止搶劫罪案發生，警方會向他頒發感謝狀。
- (ii) 棄置車輛會因所處位置不同而由不同部門處理。警方與大埔民政處會統一記錄區內棄置車輛位置，並定期跟進。如議員提及的棄置車輛未被記錄，部門會一併處理。
- (iii) 疫情期間騙案數量增加，警方希望通過小學生向市民推廣防騙訊息，故推出“提子大使計劃”。該計劃已推出三年，“提子大使”來自大埔及北區學校，由初期 40 人增至 79 人。計劃會為參加者提供訓練及表演機會。警方在資源許可下會繼續擴大計劃規模，讓更多學校參與。
- (iv) 警方希望透過加強長者的防騙意識及戒備心，減少他們受騙的機會。長者對“防騙視伏 APP”較為陌生，故警方與關愛隊合作，在探訪長者時進行宣傳。警方會視乎資源及人手推行有關工作。
- (v) 如市民的銀行帳戶遭凍結，可循上訴機制跟進。
- (vi) 私煙屬海關的權限範圍，由於議員已就事件聯絡相關部門，警方不會干預。
- (vii) 青年人較容易墮入投資騙案及“裸聊”勒索騙案，遭勒索而不付款，則可減少二次傷害。在青年防騙工作方面，警方主要希望通過“防騙視伏 APP”、電視節目、電台節目、彈出式視窗、在地鐵車廂播放宣傳聲帶或在活動設置“提子大使計劃”攤位等方式宣傳，但青年人或許沒有留意。警方會繼續以不同角度宣傳，加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 (viii) 警方會盡力處理區內交通問題，盡量加派人手於早晚繁忙時段及假日在繁忙路段疏導交通，保持交通暢順，以免阻礙緊急車輛通過。

45. 主席十分歡迎“提子大使”參與處方舉辦的活動，例如沙灘節及大埔區慶祝 75 周年國慶等活動。

46. 鄭雅思女士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

47. 李耀斌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4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分三期進行，但第三期工程尚未有推展日期。他指出，第三期工程涵蓋十四鄉的 13 條鄉村，日後將會有不少大廈落成，對排污的需求倍增，故希望署方盡快為第三期工程訂立時間表，並就興建工程諮詢村代表。

48. 陳灶良議員表示會在會議後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關注林村河附近的渠務工程編號，以作跟進。

49. 李華光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4183CD-2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一餘下工程”，希望署方可在會議後與他跟進西貢西沙路一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50. 羅曉楓議員代居民反映他們對工程編號 B866CL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意見，包括道路及出入口設計、施工期間的環境及噪音各方面、三幢擬建公共房屋的面向及高度(包括樓宇高度是否維持主水平基座上 135 米，如按照計劃興建 41 層，將超出周邊住宅高度)，以及社區配套設施問題(包括會否興建停車場或商舖等設施)。他亦詢問運輸署在該處興建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的研究進度。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把上述工程和廣福邨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捆綁進行，而不是與達運路工程項目結合連接吐露港公路的原因。同時，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亦須討論。他希望部門備悉意見，並在相關委員會上討論。

51. 黃碧嬌議員建議負責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規劃的工程師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

52. 鄭雅思女士回應如下：

- (i)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她會向渠務署轉達議員意見，以作跟進，並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 (ii) 備悉議員就工程編號 B866CL 提出的意見，她會向土拓署相關分部轉達意見，以作跟進。

- (iii) 就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規劃，她表示土拓署在 2021 年曾就大埔桃源洞改劃為住宅用途諮詢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及在 2023 年 1 月亦曾就計劃的工程基建及土地平整工程諮詢相關委員會。土拓署相關分部會在會議後聯絡議員聽取意見，並會協助統籌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房署”))的回應。

(會後補註：土拓署補充如下：

- (i) 土拓署已於 2024 年 5 月 7 日將上文第 47 段、48 段及 49 段的事宜轉介予渠務署跟進。
- (ii) 就上文第 47 段，渠務署指十四鄉一帶的鄉村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三期。有關部門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計劃項目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資源狀況等，為餘下未有污水渠覆蓋的鄉村地區研究規劃相關工程。
- (iii) 就上文第 48 段，土拓署已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電郵發送渠務工程項目(包括” 4183CD-1”、” 4183CD-2”及” 4615CD”)的資料予陳議員。
- (iv) 就上文第 49 段，渠務署指有關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83CD 工程”)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程時間表正在檢討中。
- (v) 就上文第 50 段及 51 段，土拓署現正跟進中，並會適時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

53. 梅少峰議員表示，渠務署曾在吐露港公路近元洲仔一帶進行工程，但近日有關地點仍因暴雨出現水浸，希望署方跟進。

(會後補註：土拓署補充如下：

渠務署回覆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連同路政署就吐露港元洲仔入廣福公園附近一帶經常出現水浸情況進行現場調查，稍後會根據調查結果再回覆梅議員。)

54. 主席表示，部門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她建議把跟進工作轉交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社房會”)跟進。如議員在社房會會議提出的事項未能在委員會層面處理，可在大會提出。

55. 霍偉華先生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I。

56. 駱小鸞議員表示，希望房署加快在大埔北公共屋邨(“公屋”)安裝及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量。此外，近日經常有單車及電單車於中午時分在富善邨內行駛，希望房署跟進。

57. 陳灶良議員表示，希望房署加強新單位的驗收工作，例如應在解決漏水問題後才安排市民入伙。

58. 霍偉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署計劃在所有公屋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暫時預計在本年年底完成設置。
- (ii) 富善邨是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就單車及電單車的問題，署方會向各持份者反映，並會要求法團管理公司加強管理。
- (iii) 房署會在新屋邨落成後為每個單位作詳細檢查，確保各項設施操作正常後才會安排居民入伙。如居民在入伙時發現建築瑕疵，可向辦事處申報，以便承辦商跟進修繕工作。

59. 黃依凡女士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II。

60. 駱小鸞議員表示，居民反映巴士 72K 號線未在富蝶邨第一期設立站點，感到不便，希望署方跟進。

61. 李耀斌議員讚賞巴士 581 及 582 號線設有雙向分段收費，方便乘客及節省公帑開支，期望更多巴士路線(尤其長途巴士路線)使用類似分段收費優惠。

62. 黃依凡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持續監察巴士 72K 號線的服務情況，視乎需要與巴士公司研究進一步改善服務水平。
- (ii) 備悉議員就雙向分段收費提出的意見。署方一向十分鼓勵巴士公司因應營運情況推出更多優惠，並會密切留意 581、582 及 287 號新路線的服務情況。

63. 駱小鸞議員建議加密巴士 75X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並希望巴士 NR507 號線恢復正常班次，例如在星期一至五每天設兩班。

64. 羅曉峰議員表示，梧桐寨迴旋處已竣工，詢問署方會否為林村增設巴士路線，便利林村居民。白石角居民十分歡迎城巴有限公司開設 582 號線，希望了解路線設計是否有調整空間，例如繁忙時間的安排。此外，他希望了解小巴 24 號線的實施情況，包括現時載客量及乘客年齡層等。

65. 黃依凡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巴士 75X 號線及 NR507 號線的服務水平，署方會檢視實際乘客需求量，與巴士公司研究需否調節服務水平。
- (ii) 巴士 582 號線為新營運路線，署方需時分析乘客數據，研究是否有調節的空間。就專線小巴 24 線號，署方可在會議後與議員跟進。

III.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倡廉工作策略 2024/25 暨「反貪·不停步」大埔區傳誠活動 2024/25 計劃書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4/2024 號)

66. 李婉芝女士介紹題述文件。

67. 區議會同意成為廉政公署「反貪·不停步」大埔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

IV.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5/2024 號)

68.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區事務及議題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區議會就“配合廣福橋增設行車道的項目，市民對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及沿岸設施的改善方案有什麼建議？”收集市民意見。議員在 4 月向秘書處提交書面綜合報告，有關報告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5/2024 號，請議員參閱。

69. 陳建君議員表示，有居民建議參考中西區的文物教育徑，在廣福橋兩旁設置與大埔歷史文物有關的裝置。

70. 陳勇華議員建議在林村河兩岸的私人樓宇附近加設寵物公廁，以減少寵物隨處便溺引致的衛生問題。

71. 主席表示，下一步會把市民的意見具體化，並與相關部門跟進，把具體詳情立項作區議會進一步跟進方案。秘書處其後會就此聯絡議員跟進意見，並與相關部門商討落實工程時間表等事項。

V.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6/2024 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72.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委會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舉行 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73.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衛會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舉行 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74.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康會在 2024 年 3 月 7 日舉行 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75. 李耀斌議員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在 2024 年 3 月 7 日舉行 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76.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房會在 2024 年 3 月 8 日舉行 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77. 駱小鸞議員感謝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及交通組就富善邨、明雅苑及新興花園違泊黑點進行迅速有效的行動，希望警方持續關注相關情況。此外，有居民代表希望食環署公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指定袋的採購詳情。

78. 主席表示，垃圾收費屬環保署的職權範圍，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與議員跟進相關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垃圾收費計劃的最新消息及常見問題，可瀏覽環保署相關網頁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會訂在 2024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